

废旧物资销售与管理合同

签约地点：扬州市

一、标的物（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（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））

物流采购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616

括其员工和所雇车辆),按照违规违法情节给予相应罚款,造成损失还必须另行赔偿甲方。甲方有权按照相应规定管理乙方工作人员,乙方工作人员(包括其员工和所雇车辆司机)在装运工作时,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,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,避免造成环境污染,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废旧物资堆放现场的清理工作。

五、费用承担

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、拆解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

1、乙方逾期提货的,每逾期1天,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;逾期超过8天(含本数)时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,相关款项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

2、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,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,每发生一次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%的违约金,相关款项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。

3、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,应向甲方返还,并支付合同价格10%的违约金;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。

七、适用法律

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,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,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在争议解决期间,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生效。

2、本协议壹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签章: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:

联系电话: 0514-88460616 联系电话:

时 间: 年 月 日 时 间: 年 月 日

电汇资料: 公司名称: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: 90090188000022350
财务部联系电话: 0514-87461178
邮递地址: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28号 物流采购部 收件人: 徐蕾
物流采购部联系电话: 0514-87460616